

关于上海市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1. 增值税预算数为 1175 亿元，增长 8.3%。主要是本市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自贸区和科创中心建设，预计本市二产、三产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相应带动增值税增长。
2.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852 亿元，增长 6.1%。主要是本市经济平稳运行，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企业利润预计增加，相应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
3.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385.7 亿元，增长 12.2%。主要是本市经济平稳增长，居民收入预计增加，相应带动个人所得税增长。
4.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165 亿元，增长 7.7%。主要是本市增值税等流转税收入预计增长，按流转税收入附加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应增长。
5. 房产税预算数为 57.5 亿元，增长 5.5%。主要是本市经济平稳增长，企业生产经营用房保有量预计增加，相应带动房产税增长。
6. 印花税预算数为 7.6 亿元，增长 5.6%。主要是本市经济平稳增长，订立经济合同金额预计增加，相应带动印花税增长。

7.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26 亿元，增长 4.4%。主要是本市经济平稳增长，企业生产经营用地保有量预计增加，相应带动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

8.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78.5 亿元，与 2017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9. 车船税预算数为 12.9 亿元，与 2017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10. 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3.1 亿元，与 2017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11. 契税预算数为 54.5 亿元，与 2017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12. 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1.2 亿元，上年执行数为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本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收入预算数主要依据污染物预计排放量和税额标准测算。

13.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314.3 亿元，增长 10.3%。其中：

（1）教育费附加收入预算数为 159.5 亿元，增长 7.7%。主要是本市增值税等流转税收入预计增长，按流转税收入附加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收入相应增长。

（2）地方教育附加收入预算数为 109 亿元，增长 7.7%。主要是本市增值税等流转税收入预计增长，按流转税收入附加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相应增长。

（3）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预算数为 14.1 亿元，与 2017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预算数为 22 亿元，增长 5.3%。主要是本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提升，相应带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增长。

(5) 教育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5 亿元，上年执行数为 0。主要根据土地出让收益预计情况测算。

(6)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4 亿元，上年执行数为 0。主要根据土地出让收益预计情况测算。

(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0.7 亿元，与 2017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35.1 亿元，下降 37%。主要是受 2017 年 4 月起停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翘尾减收影响，以及本市将进一步加大收费清理力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计减少。

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68 亿元，增长 1.9%。

1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6 亿元，与 2017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17. 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24 亿元，下降 18.1%。主要是 2017 年存在按照审计要求相关企业补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一次性因素。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市级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大类。

2018 年各类级支出科目以及增减变化较大的款级支出科目具体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是安排人大、政协履职，行政机关正常运转，以及市场监管等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101.4 亿元，增长 16.4%。主要是增加安排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第四次经济普查等专项经费，以及金税三期信息系统、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等支出。其中：

(1) 政协事务预算数为 1.4 亿元，增长 16.7%。主要是增加安排新任委员培训、立法协商等专项经费。

(2) 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数为 3.3 亿元，增长 43.5%。主要是增加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和评估费。

(3) 统计信息事务预算数为 1.6 亿元，增长 77.8%。主要是新增安排第四次经济普查等专项经费。

(4) 税收事务预算数为 34.4 亿元，增长 15.8%。主要是增加安排金税三期信息化项目、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等专项经费。

(5) 人力资源事务预算数为 6.5 亿元，增长 14%。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的军队转业干部专项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以及增加

安排博士后资助等专项经费。

(6) 纪检监察事务预算数为 1.4 亿元，增长 27.3%。主要是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增加安排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监察委办公楼开办费等专项经费。

(7) 知识产权事务预算数为 0.4 亿元，增长 33.3%。主要是增加安排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4 亿元，增长 71.4%。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存在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的因素，导致上年支出执行基数较低。

(9)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预算数为 6.5 亿元，增长 35.4%。主要是增加安排计量强检和型式评价等专项经费，以及增加安排质量技术监督基本建设支出。

(10) 群众团体事务预算数为 3.1 亿元，增长 10.7%。主要是新增安排群团组织换届大会经费，以及增加安排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等资金。

(11) 组织事务预算数为 1.5 亿元，增长 15.4%。主要是增加安排信息化项目、干部教育培训、人才工作宣传等专项经费。

(12) 宣传事务预算数为 2.2 亿元，增长 29.4%。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存在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的因素，导致上年支出执行基数较低。

(1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0.7 亿元，增长 40%。主要是增加安排通信服务专项经费。

2.“国防支出”科目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是国防动员等支出。

国防支出预算数为 4 亿元，增长 2.6%。

3.“公共安全支出”科目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是安排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等政法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办案经费，落实警用装备配备、信息化项目和公共安全基本建设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160.4 亿元，增长 33.8%。主要是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2018 年起，本市区级法院、检察院调整作为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其经费相应从原区级列支改由市级列支。其中：

(1) 检察预算数为 17.5 亿元，增长 224.1%。主要是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2018 年起，本市区级检察院调整作为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其经费相应从原区级列支改由市级列支。

(2) 法院预算数为 36.5 亿元，增长 238%。主要是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2018 年起，本市区级法院调整作为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其经费相应从原区级列支改由市级列支。

4.“教育支出”科目反映政府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深化市级财政高等教育投入机制改革，扩大地方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工作，启动实施本市第二轮“高原”“高峰”学科建设；支持在沪部属高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本市高校应用型本科转型；支持职业培训基

础能力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安排教育基本建设等支出。

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281.4 亿元，增长 0.2%。其中：

（1）职业教育预算数为 29.5 亿元，下降 12.7%。主要是职业教育基本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

（2）广播电视教育预算数为 2 亿元，下降 13%。主要是上年集中安排课程资源建设专项经费。

（3）进修及培训预算数为 14.3 亿元，增长 19.2%。主要是增加安排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科目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本市科创中心建设，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计划、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专项资金，加大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新型研发和转化功能型平台等投入力度，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落实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安排科技基本建设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216.2 亿元，增长 0.2%。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按出资计划需安排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较上年减少 19 亿元，若剔除此因素，2018 年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增长 10.4%。其中：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 亿元，增长 11.1%。主要是增加安排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专项经费。

（2）应用研究预算数为 26.1 亿元，增长 148.6%。主要是增

加安排功能型平台运行、关键领域科技攻关、军民融合项目等专项经费。

(3) 技术研究与开发预算数为 131 亿元，下降 13.1%。主要是上年集中安排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4) 科技条件与服务预算数为 9.8 亿元，增长 40%。主要是增加安排科技创新券、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计划等支出。

(5) 科学技术普及预算数为 6.4 亿元，增长 28%。主要是增加安排天文馆展示工程、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以及科学普及与发展等专项经费。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修缮一批符合高水平剧目演出规范要求的剧场，推动舞台艺术、美术、群众文化等多方面的艺术精品创作、展演；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扩大文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安排崇明体育训练基地搬迁开办、运动员训练，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引进高水平赛事等经费。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86.3 亿元，下降 28%。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重大体育项目经费。其中：

(1) 文化预算数为 26.1 亿元，下降 18.2%。主要是图书馆等文化基本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

(2) 文物预算数为 8.8 亿元，下降 42.9%。主要是博物馆基本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

(3) 体育预算数为 24.9 亿元，下降 48.2%。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重大体育项目经费。

(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预算数为 0.8 亿元，增长 14.3%。主要是新增安排出版发行管理专项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财政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安排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拥军优属、养老服务等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安排促进就业和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资助标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342.1 亿元，下降 38.8%。主要是上年集中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前清算资金。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0.7 亿元，增长 13.8%。主要是增加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等专项经费，以及金保工程（二期）基本建设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数为 220.5 亿元，下降 51%。主要是上年集中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前清算资金。

(3) 就业补助预算数为 2.1 亿元，增长 23.5%。主要是落实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增加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4) 抚恤预算数为 1.7 亿元，下降 43.3%。主要是上年一次

性安排龙华烈士纪念馆改陈布展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经费。

(5) 残疾人事业预算数为 5.6 亿元，增长 30.2%。主要是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安排社会单位安置残疾职工奖励资金。

(6)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0.1 亿元。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包括对兄弟省市的救灾援助备用金，2018 年暂不安排。

(7) 临时救助预算数为 0.8 亿元，增长 14.3%。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补助资金。

(8)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72.5 亿元，增长 19.2%。主要是考虑领取养老金人数增加和养老金待遇调整因素，增加安排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补助；安排公立医院开办、设备购置和信息化项目等经费，加大对疾病预防控制、应急救治、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等投入力度；支持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实施第三轮中医三年行动计划等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 200.3 亿元，增长 27.7%。主要是增加安排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公立医院开办等专项经费，以及公立医院基本建设支出。其中：

(1) 公立医院预算数为 69.8 亿元，增长 36.6%。主要是增加

安排公立医院开办等专项经费，以及公立医院基本建设支出。

(2) 中医药预算数为 1.3 亿元，增长 18.2%。主要是新增安排第三轮中医三年行动计划支出。

(3) 计划生育事务预算数为 0.3 亿元，下降 62.5%。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截至预算编制时 2018 年中央财政下达专款较上年减少，因此目前预算数小于上年执行数，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根据中央财政专款的下达情况相应增加安排支出。

(4)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8.2 亿元，增长 24.2%。主要是增加安排食品药品抽验等专项经费，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基本建设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为 20.3 亿元，增长 26.9%。主要是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2018 年起，本市区级法院、检察院调整作为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其医疗保险缴费相应从原区级列支改由市级列支。

(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74.3 亿元，增长 30.4%。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享受人数和医疗费用预计增加，以及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全面推开后的筹资支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相应增加。

(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 7.9 亿元，增长 27.4%。主要是增加安排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等专项经费，以及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四期工程基本建设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促进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持续健康发展，以及推动工业、建筑、交通节能等；安排节能环保基本建设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60.5 亿元，下降 37.2%。主要是年初预算中安排的节能环保基本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2018 年，本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已向财政部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70 亿元，用于市级基本建设支出，其中涉及节能环保项目 46 亿元。鉴于新增债券额度需待财政部正式下达后，编制调整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才能纳入当年预算，因此，年初预算中尚未包括上述支出。若加上拟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2018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为 106.5 亿元，增长 10.5%。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预算数为 2.9 亿元，增长 222.2%。主要是根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新增安排土壤污染详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专项经费。

(2)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预算数为 0.6 亿元，增长 20%。主要是增加安排环境监测专项经费。

(3) 污染防治预算数为 25.2 亿元，下降 53.2%。主要是排水系统、污水厂提标改造等基本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

(4) 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数为 0.9 亿元，下降 88.6%。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能源节约利用财政补助资金，

截至预算编制时 2018 年中央财政尚未下达相关专款，因此目前预算数小于上年执行数，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根据中央财政专款的下达情况相应增加安排支出。

（5）可再生能源预算数为 0.2 亿元，上年执行数为 0。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的可再生能源专项补助资金结转到 2018 年使用。

（6）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4.9 亿元。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节能环保汽车推广专项补助资金，截至预算编制时 2018 年中央财政尚未下达相关专款，因此目前预算数小于上年执行数，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根据中央财政专款的下达情况相应增加安排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大修和更新改造、轨道交通站点配套设施建设等经费；安排城市社区规划与管理、城市公共设施管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工程监测监督管理、城市运行信息化管理等经费；安排政府性债务偿债资金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316.3 亿元，增长 185.7%。主要是上年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动用偿债准备金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使用完毕后，2018 年偿债资金改由当年预算安排，当年预算安排资金相应增加。其中：

（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数为 2.6 亿元，增长 13%。主要是新增安排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项经费，以及增加安排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本建设支出。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算数为 301.2 亿元，增长 202.4%。主要是上年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动用偿债准备金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使用完毕后，2018 年偿债资金改由当年预算安排，当年预算安排资金相应增加。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数为 6.9 亿元，增长 91.7%。主要是新增安排世博文化公园基本建设支出。

(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预算数为 1 亿元，增长 11.1%。主要是增加安排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专项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农业、林业、水利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农用地滩涂促淤圈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生态与安全、农业生产补贴、科技兴农专项资金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88.3 亿元，下降 15.9%。主要是横沙八期、南汇东滩促淤二期等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农用地促淤圈围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1) 农业预算数为 20.3 亿元，增长 44%。主要是增加安排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科技兴农等专项经费，新增安排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基地二期基本建设支出。

(2) 水利预算数为 63.6 亿元，下降 27.4%。主要是横沙八期、南汇东滩促淤二期等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农用地促淤圈围支出相应减少。

(3) 农业综合开发预算数为 2.4 亿元，增长 50%。主要是增

加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4)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预算数为 0.4 亿元，是上年执行数的 40 倍。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12. “交通运输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公交车辆购置、优惠换乘、新能源车运营等公共交通补贴支出；安排公路建设和养护专项经费；安排市级用于公路等面向的政府性债务偿债资金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 172.1 亿元，增长 21.9%。主要是上年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动用偿债准备金用于偿还公路等面向的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使用完毕后，2018 年偿债资金改由当年预算安排，当年预算安排资金相应增加。其中：

(1) 公路水路运输预算数为 81.9 亿元，增长 38.8%。主要是上年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动用偿债准备金用于偿还公路等面向的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使用完毕后，2018 年偿债资金改由当年预算安排，当年预算安排资金相应增加。

(2) 民用航空运输预算数为 1 亿元，下降 76.7%。主要是据实安排航空枢纽港专项支出。

(3)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预算数为 17.6 亿元，增长 208.8%。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的成品油价格改革专项补助资金结转到 2018 年使用。

(4) 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0.3 亿元。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

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补助资金，截至预算编制时 2018 年中央财政尚未下达相关专款，因此目前预算数小于上年执行数，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根据中央财政专款的下达情况相应增加安排支出。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化工区、重点技改、人工智能、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等专项发展资金。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 65.4 亿元，增长 1.6%。其中：

（1）安全生产监管预算数为 0.5 亿元，增长 25%。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结转到 2018 年使用。

（2）国有资产监管预算数为 1.8 亿元，增长 20%。主要是增加安排国有资产监管专项经费。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等资金，支持商业流通、旅游、会展等服务业发展，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办，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32 亿元，增长 73.9%。主要是新增安排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办经费，支持会展服务发展经费，以及中央财政下达的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结转到 2018 年使用。其中：

（1）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预算数为 4.3 亿元，增长 330%。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的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结转到 2018 年使用。

（2）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2.1 亿元，增长 10.5%。

主要是增加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17.1 亿元，增长 46.2%。主要是新增安排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办经费。

(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8.5 亿元，增长 129.7%。主要是新增安排支持会展服务发展经费。

15. “金融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金融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金融发展资金等支出。

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13.6 亿元，增长 1.5%。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预算数为 0.5 亿元，增长 25%。主要是增加安排金融监管支出。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国家确定的本市对口支援各类帮扶项目等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数为 47 亿元，增长 5.4%。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情况，相应增加安排对口支援等资金。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 4.3 亿元，增长 22.9%。主要是增加安排海洋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生态调查，提升本市地震灾害监测预警科技水平设施设备运维、佘山数字地震台阵升级改造等专项经费。其中：

(1) 海洋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6 亿元，增长 45.5%。主要是增加安排海洋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生态调查等专项经费。

(2) 地震事务预算数为 0.3 亿元，增长 50%。主要是增加安排提升本市地震灾害监测预警科技水平设施设备运维、佘山数字地震台阵升级改造等专项经费。

(3) 气象事务预算数为 0.7 亿元，增长 75%。主要是新增安排防雷安全检测与监管、气象灾害防御等专项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50.9 亿元，增长 26.3%。主要是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2018 年起，本市区级法院、检察院调整作为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其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从原区级列支改由市级列支。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数为 1.9 亿元，是上年执行数的 9.5 倍。主要是中央财政增加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2) 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为 45.7 亿元，增长 23.8%。主要是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2018 年起，本市区级法院、检察院调整作为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其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从原区级列支改由市级列支。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科目反映政府在粮油物资储备等方

面的支出。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安排主副食品价格稳定基金等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为 14.9 亿元，增长 2.1%。其中：重要商品储备预算数为 0.7 亿元，增长 16.7%。主要是增加安排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0. “债务付息支出”科目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10 亿元，下降 4.8%。主要是据实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 0.3 亿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2. “其他支出”科目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3.3 亿元，下降 42.1%。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经费，截至预算编制时 2018 年中央财政尚未下达相关专款，因此目前预算数小于上年执行数，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根据中央财政专款的下达情况相应增加安排支出。

23. 预备费预算数为 72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在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 3% 以内安排，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年初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国家和本市新出台改革事项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